

赵海岭杨兴义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9-09-09

浏览：179次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吉01刑终181号

原公诉机关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赵海岭，男，1995年8月6日出生于福建省莆田市，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户籍地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住江苏省盐城市。因涉嫌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7年11月2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吉林省三岔子森林看守所。

辩护人张海军，吉林泉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杨兴义，男，1980年5月10日出生于吉林省松原市，汉族，初中文化，个体，户籍地吉林省松原市扶余县，住长春市二道区。因涉嫌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7年11月1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吉林省三岔子森林看守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审理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赵海岭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原审被告人杨兴义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2018）吉0102刑初253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赵海岭不服，提出

¹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94562174401f476e93e2aac30094a8bf>

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及提审被告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17年11月初，被告人杨兴义与被告人赵海岭商议购买象牙制品事宜，赵海岭委托其表弟李敏炜（另案处理）购买2根象牙牙尖，并于2017年11月10日10时许邮寄到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华联古玩城杨兴义经营的“杨子古玩店”内，随后上述象牙制品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鉴定，上述2根象牙制品为非洲象或亚洲象（亚洲象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非洲象为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或附录二的物种，在中国被核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上门齿（现生象牙）加工制成，重量为3.36千克，价值人民币140001元。公安机关在查获上述物品的同时，查获被告人杨兴义于2016年间在本市南关区华联古玩城一地摊购得象牙制国际象棋一套（共32件）及圆环状象牙制品一件。经鉴定，上述33件象牙制品为非洲象或亚洲象上门齿（现生象牙）加工制成，重量为0.321千克，价值人民币13375.10元。杨兴义通过微信购买4根羚羊角制品。经鉴定，上述羚羊角制品为赛加羚羊角，无法认定价值。案发后，被告人杨兴义到长春市森林公安局自首。涉案赃物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赵海岭向被告人杨兴义出售象牙制品，价值人民币140001.00元，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且情节严重；被告人杨兴义向被告人赵海岭收购象牙制品及收购象牙制国际象棋和羚羊角制品，价值人民币153376.10元，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且情节严重。对二被告人均应依法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赵海岭向被告人杨兴义出售象牙制品，被告人杨兴义向被告人赵海岭收购象牙制品及收购象牙制国际象棋和羚羊角制

品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予支持，但指控被告人杨兴义借款给李欣，李欣将四件象牙制品放在杨兴义处，并约定还款后赎回的四件象牙制品及杨兴义利用为他人加工象牙制品所剩边角料自行加工制成6件象牙制品属收购行为证据不足，不予支持。鉴于被告人赵海岭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系坦白，应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杨兴义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属自首，应依法减轻处罚。综上，根据本案被告人赵海岭、杨兴义的犯罪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人赵海岭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二、被告人杨兴义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三、在案扣押的涉案赃物象牙手镯（大）一个、象牙球一个、赛加羚羊角四个、象牙手镯（小）一个、象牙制品（圆柱）一个、象牙检材2017-272-2号三十三号、象牙人物雕塑一个、象牙链一个、象牙球（大）一个、象牙牙尖二个、象牙雕刻的香炉一个、象牙雕刻的香炉（小）一个、象牙雕刻的香炉（中）一个、手机二部，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上诉人赵海岭及其辩护人认为：委托的鉴定机构不具有对象牙制品进行价格鉴定的资质；一审法院在适用法律上应该参照2014年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情节严重”的数额标准对上诉人予以量刑。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认定该事实的相关证据均已在一审庭审举证、质证，并经二审查证核实，合议庭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及所列证据予以确认。

针对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依据本案证据及已经查明的事实，合议庭综合评判如下：

关于上诉人赵海岭及其辩护人提出“委托的鉴定机构不具有对象牙制品进行价格鉴定的资质”的上诉理由。经查，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检测中心（2017）272-1号鉴定意见的委托鉴定事项为物种鉴定而非价格鉴定。且该份鉴定的鉴定结果为2017-272-1号检材为长鼻目象科非洲象或亚洲象上门齿（现生象牙）加工制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亚洲象和非洲象均系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涉案两根象牙尖的价格是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走私的象牙及其制品价格标准的通知》中“象牙块或无法确定由整根象牙加工制成的象牙制品的价值为每千克41667元”的规定，结合两根象牙尖的重量计算得出。鉴定机构并未对涉案两根象牙尖的价格出具鉴定意见。故对该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关于上诉人赵海岭及其辩护人提出“一审法院在适用法律上应该参照2014年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关于“情节严重”的数额标准的对上诉人予以量刑”的上诉理由。经查，原审法院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上诉人赵海岭定罪量刑。人民法院在进行刑事诉讼的过程中，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上述法律并未失效，原审法院依据现行法律对上诉人赵海岭定罪量刑并无不当。故对该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合议庭评议认为，上诉人赵海岭、原审被告杨兴义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上诉人赵海岭依法构成非

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原审被告人杨兴义依法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且二人均系情节严重情形。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万明元

审判员 吴应书

审判员 杨帆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胡畔